

#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 买卖合同纠纷 答辩状(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篇一

代理人：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马律师

因陈x诉李x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事实及相关证据，提出以下答辩意见：

一、关于本案的事实。

x年1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将位于从化市xx街畔x11栋401房以715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原告。现原告以被告拒收定金为由起诉至贵院。

二、关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原告主张我方拒收定金于法无据，且不可能存在拒绝收取定金的情况。

第一、我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天给了账号给原告，但对方一直未支付定金给我方，同时在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中，邮件无法看出是与本案的纠纷相关联的，也不是以原告的名义发出，仅仅是律师函三个字，正常人拒收写上律师函的邮件是情理之中的，也不清楚该邮件里面的律师函是何内容，因此，我方认为与本案无关。

第二、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第三条的约定，经纪方作为代理人有权代收代付定金、房款及相关税费。但对方一直未将定金提存给中介，对方一直没履行合同下的义务。

第三、涉案的主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并无约定支付定金的情况，即使原告提交的证据中令页提交了一份关于定金与剩余楼款的交易的附件，但该附件无法与《房屋买卖合同》联系起来，且无原被告的签名确认，更严重的是，该合同约定的时间是20xx年，而本案的买卖合同签订的时间是在x年。

第四、附件上约定支付定金的时间是在1月5日，结合《房屋买卖合同》上签订的时间也是1月5日，也就是说签订合同当天是可以直接给定金的，但是对方一直未履行支付定金的义务。

第五、原告要求的违约金过高，同时我方并非违约方，违约金是在要补充对方的损失在产生的，现对方毫无损失，要求违约金过高，并不合理。

以上答辩意见请法庭考虑！

答辩人：

二0 年 月 日

##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篇二

答辩人：王丽，女，汉族，1968年12月19日生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明成家园23幢201室

被答辩人：（一）上海市嘉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风职务：总经理

住所地：上海市玉龙街87号

(二)李于奇，男，汉族，1959年2月16日生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56号

(三)盛伟，男，汉族，1959年12月18日生

住址：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56号

答辩人与被答辩人返还原物纠纷一案，被答辩人不服上海市\*\*区人民法院\*民初字第\*号判决，提出上诉。

答辩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因此，答辩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维持一审判决。

针对被答辩人的上诉，答辩人根据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一、答辩人是本案诉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该事实明晰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答辩人理应依法享有对该房屋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一)事实和证据表明，答辩人才是本案诉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本案诉争房屋系答辩人于1986年向李惠芳、李兴娣购买所得，并由上海市房屋交易所见证，订立了沪房交字第1854、1855号房产买卖契纸。

4月，答辩人又依法领取了该房的'房屋所有权证。

因此，答辩人是本案诉争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

1993年12月，答辩人买下玉湾桥的对调房，但被答辩人(一)并没有买下答辩人的凯旋路房屋。

凯旋路房屋的所有权人当然还是答辩人。

虽然《房屋交换使用协议》没有约定房屋交换使用的期限，但是房屋交换使用的前提已经不存在了，不再是交换使用，而是有偿使用。

20的民事调解书，对该房屋的可有偿使用期限也作了明确约定，即房屋的可有偿使用期限自年起再延长8年。

也就是说，8年以后是让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继续居住还是收回房屋，完全是由答辩人决定的。

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从来都不是该房屋的真正权利主体。

因此，答辩人是合法的所有权人，当然依法对自己的房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排除他人对于其财产违背共意志的干涉，它是一种最充分、最完整的财产权和物权。

(二)答辩人作为该房屋的合法产权人，有权要求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立即搬迁让出，返还房屋。

《房屋交换使用协议》、《民事调解书》都明确了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可以居住在诉争房屋的前提：是需要向答辩人支付租金的。

本案中，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10多年来一直未向答辩人支付租金，却霸占答辩人的房屋不走，就是侵权。

单凭这一事实，答辩人有权要求其立刻停止侵权，搬迁让出，

返还房屋。

至于被答辩人(一)在上诉状中,引用了某些拆迁条例来强调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作为承租人的权利,这更是十分可笑的。

首先,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这10多年来从不向答辩人缴纳房租,根本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承租人,双方也不存在实际租赁关系。

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根本称不上承租人,称为侵权人更合适。

且我在,民事调解书约定,续租8年到期,即向法院起诉,要求收回房屋,而该地块拆迁是在才开始.故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在拆迁过程中,自然也不能享受承租人应有的权利。

其次,被答辩人(一)所引用的《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均已经失效。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二、从公平原则角度,答辩人才是本案真正的受害者。

1987年,为解决单位员工住房困难问题,被答辩人(一)向答辩人提出双方换房使用的要求。

答辩人为了帮单位解决两家职工无房居住的实际困难,同意用自己的房屋(凯旋路的一幢两层楼房)与被答辩人(一)的房屋(玉湾桥的一单元房)交换使用。

同时,答辩人还将被答辩人(一)原先分配给答辩人的一个14平方米房子,无偿交还给了被答辩人(一)。

答辩人处处体恤被答辩人(一),但被答辩人(一)却毫不领情。

按照《房屋交换使用协议》，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需按月向答辩人支付租金。

但自1994年起直至，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就一直没有交过房租。

答辩人的房屋本是店面房，地段也不错，如一直对外出租的话，答辩人本可有一定可观的收益。

如今，就答辩人租金方面的损失，早已经超过10万元。

被答辩人(一)、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多次强调答辩人已享玉湾桥的优惠购房待遇，从公平角度，就不能再享受完整的所有权人权利。

但事实上，并非如此简单。

1993年，答辩人购买玉湾桥的房子时，房屋的总价不过1万多元，答辩人也支付了8433.12元房款，仅享受了几千元的优惠。

答辩人在购买玉湾桥房子后，也曾书面申请被答辩人(一)购买自己凯旋路的房屋，但其却置之不理。

造成如今的局面，是被答辩人(一)一手造成的。

上面也说过，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自1994年起就未支付房租，依据一般债法原理，作为权利人的答辩人本可随时收回房屋。

但答辩人却仍遵守调解书内容，在8年期满以后才要求收回房屋，主张2001年以来的租金。

而后来，为了早日解决诉争问题，答辩人还撤回了对租金方面的诉请，对三位被答辩人可谓仁至义尽。

答辩人忍让了那么久，放弃了那么多的权益，如果最终连自己合法所有的房屋都不能收回，那国家依法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精神何在！拥有房屋所有权，难道对答辩人就成了一纸空文吗？！

另据一审法院查明，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在他处早就各有房产，却仍觊觎答辩人的私有财产，不交一分租金还长期霸占答辩人的房屋。

甚至，他们自称无房户、困难低保户，以博取法院和外界的同情，以最终达到得到国家的补偿的目的。

这种卑劣行为和目的，实在令人不齿！而被答辩人(一)为了逃避自己的责任，一再鼓动和放任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侵害答辩人的合法权益，应予以打击！本案中，答辩人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2001年的民事调解书属于生效的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三被答辩人应按照调解书的要求，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向答辩人返还房屋。

2001年，民事调解书作出后，答辩人曾凭该调解书要求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继续交房租。

所以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其实早就清楚调解书的内容。

民事调解书中也早已明确，房屋的有偿使用期限再延长8年，一旦遇到拆迁，拆迁利益将全部归答辩人。

现8年时间已到，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应及时向被答辩人(一)返还房屋，并由被答辩人(一)再返还给答辩人。

作为被答辩人(一)，本应按民事调解书的要求，积极配合答

辩人收取房租，并及时向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收回房屋，返还给答辩人。

被答辩人(一)既然调拨房屋给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有偿居住，也自然有权利收回房屋。

至于对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是补偿还是变更为其他，那也是被答辩人(一)的义务，但这与答辩人无关。

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理应认清孰是孰非，不该盲从。

本案诉争房屋是答辩人的私房，并不是被答辩人(一)的。

如果权利确实受损，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应向被答辩人(一)主张权利。

但被答辩人(二)、被答辩人(三)并没有向被答辩人(一)争取自己的权利，反而长期侵占答辩人的房屋不予返还，置国家法律于不顾，这种行为和认识根本就是错误的！

在此，答辩人提醒被答辩人正确面对本案事实，主动撤回上诉，服从一审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不要再混淆事实，扰乱是非。

若被答辩人仍坚持其无理请求，则请二审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依法维持一审人民法院正确判决。

以上答辩意见，恳请二审人民法院采纳。

此致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二〇xx年七月十七日

##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篇三

答辩人：浙江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北路455号。法定代表人：杜，董事长。

因购销合同纠纷一案，答辩如下：

一、原告诉称“x年9月后，被告停止履行合同。”这一诉称与事实完全不符。

答辩人认为，原告完全是倒打一耙。答辩人所承包的工程，由于工程土地政策问题的完善和处理，从而导致施工许可证于x年11月4日才下发，而原告与答辩人于x年4月8日就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因此，在这过程中，答辩人的施工建设工作尚未全面展开，虽然答辩人在施工许可前提前做些准备性的施工工作，但所需的钢材量相应比较零散和少量，从而原告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于是答辩人提前采取了其他工地补用的措施，以挽救原告履行合同的信心，然而，合同履行了四五个月后，原告认为财务效益小，无钱赚，遂于x年9月10日最后一批货发给答辩人后，原告就再没有按照答辩人的要求发货，答辩人多次去电催货，原告就是不发货。在原告未发货情况下，为了工程能正常施工，出于无奈，只能从其他途径组织货源。答辩人深知要想正常施工，钢材是不可能缺少的，答辩人不可能存在停止合同履行的意思，答辩人至今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答辩人一直以来从未间断过要求原告发货的请求(详见电话记录)，而是原告不愿继续发货，因此，没有发货是原告单方违约的。此后，答辩人没有付清货款也是原告违约在先所致。

二、关于钢材款数额和保证金利息问题。

原告诉称的钢材款数额和保证金利息与实际不相符。答辩人

于x年9月8日支付了货款225000元;9月10日原告发了货，此后，原告不再发货，答辩人为了要求原告发货，经联系后按照原告“先付部份款”的要求，于10月22日支付了170000元，后根据原告意思作为利息;x年12月10日付了货款100万元;x年1月28日又支付了货款20万元。于x年2月14日归还了300万元保证金。

需要说明的是，在x年4月30日出具材料结算单及借款利息结算单时由于原始凭证不在答辩人经办人手上，而是在答辩人公司总部，而原告是到答辩人工地催款的，于是当时仅按原告要求出具结算单，结算单中的公章也是工程项目部技术专用章，且该章注明“仅限技术资料使用”。因此，项目部是在不完全明确具体款项性质情况下将实为支付货款的225000元错列为了借款利息，对此应予以纠正。实际是，材料款已付1425000元，不是结算单中的120xx00元，尚欠材料款289373元，不是原告诉称的514373元;借款利息应该是已支付170000元，不是结算单中的39.5万元。并且这一切7万元在付的当时是没有讲明是利息还是货款，只是先给17万元让原告再发货，后来在列清单时，原告提出作为利息，故列到利息上。

因此，原告的第1个诉讼请求和第2个诉讼请求的钢材款和保证金利息与实际不相符。

三、关于原告第一个诉讼请求中钢材款相关违约责任的问题。

对货款按实结算，答辩人并没有意见。但按照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的规定，答辩人认为不应适用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而应适用合同第八条第1、2款的规定。

退一步说，就算属答辩人违约，那么，其约定违约金过高，超过了答辩人未按期付款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且存在着从何时起计算违约金的问题。

第一，从购销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上来看，原告的主要权利是

拿到货款，相反支付货款是答辩人的主要义务。当原告未拿到货款时，其直接损失只不过是利息损失，因此其损失就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即6厘(月息0.6%)。最高院《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违约金超过0.78%时就算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为此根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法院对合同中约定的过高违约金予以调整。

第二，违约金从何时起算?答辩人认为，原告起诉附件中的货款违约汇总单的计算节点显然不能成立，要算也只能从货款结算日开始计算。需要指出的是，材料结算单及借款利息结算单存在款项罗列差错，但该时间是结算时间，这是明确的。只能以该时间作为答辩人应支付货款的时间，即x年4月30日为答辩人应支付货款日。没有支付的才算是违约，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不能从原告表中所列的x年8月4日作为计算违约金的起始日。

四、关于借款利息的合法性问题。从原告利息汇总单可以看出，300万元保证金(即借款)于x年4月20日交付(即起息日)，至x年2月14日归还。按约定的月利率2.5%计算，共有利息735000元。按约定，其计算虽然没有错，但是，答辩人认为，该保证金实为借款性质，是名为保证金实为借贷关系。而原、被告间作为企业而拆借，其拆借行为是与法律相抵触的，是法律所禁止的。因此，原告的第2个诉讼请求是不合法的，且该借款属高利息，更不受法律保护。

五、关于原告诉称的补偿款问题。

原告诉称“被告购买原告钢材392.325吨，低于合同约定数量，依据钢材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补偿款760767元。”

对此，答辩人认为该补偿款的请求是根本不能成立的。

首先，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的约定显失公平。合同中“未达到8000吨”，应该存在二种情形。一种是原告方未给足货量；另一种是答辩人未要足货量。然而，合同中仅就答辩人未要足货量作出规定，对原告方未给足货量却未规定，此显然是没有体现民事行为的公平合理原则，是极不公平的，违背了合同权利义务的对等性。之所以该合同不平等，是由于该合同是原告方提供的，是原告的格式合同。

其次，退一万步说。就算该条款是合法有效，那么，我们来看看该条是怎么定的。

购销合同第九条第七项约定：本工程若钢材数量未达到8000吨，从需方其他工程弥补不足钢材数量，若未补足，需方应每吨补偿100元给供方。该约定明确规定，不足的钢材数量，答辩人可以从其他工程补足。既然是其他工程补足，那么必定是要在本工程采购期届满以后才能确定，否则，无法判断本工程所需钢材实际量。并且何时补足没有时间上的限制，目前合同还没有解除，答辩人完全可以继续要求原告发货。答辩人也完全可以采取措施补足。但是必须指出的是，补足不是单靠答辩人就可以落实，而是同时需要原告不折不扣地配合，按要求发货。如果原告拒绝发货或发货不符合要求，那么，答辩人是无法完成补足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原告仍以答辩人不能补足而要求支付所谓的补偿款，可想而知，是绝无道理的。

其三，本案钢材量未达到8000吨，不是答辩人造成而是原告未按合同和答辩人的要求，不同意发货造成。答辩人非但不要承担责任，反而要由原告承担未发货的违约责任。

因此，原告的第3个诉讼请求是不能成立的。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原告之诉，完全不顾事实，在本合

同履行中答辩人仅欠289373元的货款，却宽大起诉，要答辩人承担违约金、利息、补偿款等达1902722元。本案中原告与答辩人之间发生货物交易量为1714374.37元，原告的诉讼请求总额为1902722元，减去实际所欠货款289373元，违约金、利息、补偿款三项总计为1613349元。因此，以原告的违约论就给原告带来了1613349元的违约利益，接近交易额的一倍。这难道公平吗？答辩人要求法庭依法驳回原告的不实之诉，答辩人只能给付尚欠的货款289373元，并承担x年4月30日以后的逾期付款责任。同时要求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原告继续按答辩人的要求发货。同时答辩人根据原告的违约事实，提出了反诉(另符反诉状)。(注：答辩中所及的证据详见反诉所列证据)

此致

缙云县人民法院

答辩人：浙江建设有限公司

x年11月2日

##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篇四

地址□xx县东新乡小洲村委会胡家村

法定代表人：黄， 联系电话□1x8

委托代理人：万□xx市为民法律服务所 法律工作者。

因东光县鑫宇纸箱机械厂(以下简称东光厂)诉答辩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答辩人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的案由不是“加工合同纠纷”而是“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51条、252条之规定：加工合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而东光厂提供的合同，表面上写的是《加工定作合同》，但定作人席泉林并未提供原材料，也未提供加工成品的图纸、验收标准等事项，东光厂提供的所谓“定作成品”实际上是东光厂自己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30条之规定，东光厂与席泉林签订的是《买卖合同》，他们之间发生纠纷的案由应定为“买卖合同纠纷”。

二、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只能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纵观本案东光厂向法院提供的合同及欠条，上面没有答辩人的公章，也没有答辩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所以答辩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告，但由于东光厂与席泉林买卖的设备最终是答辩人使用，故答辩人可以作为第三人参与本案的诉讼。

三、东光厂提供的产品夸大宣传，是不合格产品，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

首先，东光厂只不过是东光县的一个个体工商户，但他在企业介绍时宣传是河北省东光县鑫宇纸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号称“重质量、讲信誉”，却连一个完整的企业产品标准都没有。

其次，像东光厂提供的ysf-d四色瓦楞纸板水性印刷轮转模切开槽机、圆压圆模切机、薄刀分纸机、网纹线等产品，根本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产品既没有出厂合格证，也没有使用说明书，产品也没有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更没有。

最后，答辩人声明，保留向东光厂追偿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对答辩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利。

综上所述，答辩人使用的虽然是东光厂的产品，但是与席泉林签订的《买卖协议》，与东光厂无关，答辩人付款也是付给席泉林的，况且款项已基本付清。席泉林所写的欠条应由其个人承担，东光厂应承担其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的责任。恳请法院查明事实，驳回东光厂对答辩人的诉请！

此致

xx县人民法院

二0xx年七月二十七日

## 买卖合同纠纷二审答辩状篇五

答辩人(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住所：法定代表人：职务：答辩人就上诉人不服法院(2014)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一案，现答辩如下：

一、上诉人并非因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而被(以下简称“新单位”)解雇，也未因此而产生相应损失，其主张答辩人支付赔偿金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1. 《离职证明通知书》、《劳动合同、关系终结书》三份证据相互矛盾。

一方面《聘用通知书》中新单位要求上诉人必须于报到当日，即年月日提供原公司离职证明书，《聘用通知书》正式生效的条件为上诉人与其它任何单位均不存在劳动关系。

而《提供离职证明通知书》中，新单位再一次强调基于上诉人与上家公司的劳动关系并未解除，上诉人必须于年月日提供离职证明，否则双方的劳动关系于年月日解除。

那么，在上诉人根本无法提供离职证明并被新公司认为与上家公司劳动关系并未解除的情况下，根据《聘用通知书》及《提供离职证明通知书》所述，《聘用通知书》要么并未生效，要么双方的劳动关系也应于年月日解除。

而事实上从《劳动合同、关系终结书》中我们可以看出上诉人入职时间为年月日，而离职时间为年月日，双方已建立劳动关系并已实际履行了一个多月。

因此，我们认为新单位与上诉人已达成合意或以默许的方式同意上诉人入职而无须提供离职证明。

2. 从《劳动合同、关系终结书》中我们可以看到离职类型为“试用期内离职”，并非上诉人所称因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而被新单位解雇，我们有理由认为新单位与上诉人的劳动关系终止与答辩人无关而另有缘由，不排除上诉人自愿提出辞职的可能性。

上诉人声称因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而被新单位解雇没有任何事实依据。

迟迟不愿前往，在此期间，上诉人曾经对答辩人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表示不愿前往的原因在于其自知在答辩人处工作时的确存在工作失误而给答辩人造成损失。

本案经劳动仲裁至诉前调解阶段，答辩人曾多次表示将《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先行交予上诉人，但上诉人代理人拒绝接受，建议交予其本人，而当答辩人公司人资工作人员再度与上诉人联系时，上诉人手机提示已停机，因此，非答辩人不愿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书》，而是上诉人不愿签收。

4、退一步说，即使上诉人的确因答辩人原因而被新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答辩人也不应支付其在新单位工作期间的赔偿金。



《劳动合同、关系终结书》可以证明上诉人与新单位已于年月日建立劳动关系并实际履行至年月日，那么，就此期间，上诉人应已领取相应的劳动报酬，上诉人主张的‘自年月日至年月的赔偿金元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事由并不包括未办理退工手续及社保减退手续导致的损失，一审法院关于答辩人出具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义务的截止时间认定并无错误。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事由并不包括未办理退工手续及社保减退手续导致的损失。

一审判决书中所述：“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相应证明,,,应截至被告实际履行该义务的时点即年月日时止。”的认定无误，答辩人于年月日当庭交接离职证明，充分地履行了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法定义务。

同时，网上报备用工是在劳动者经用人单位录用后才由用人单位进行网上报备的，上诉人声称因此而不被新的用人单位录用显然与事实不符。

退一步说，就算答辩人应承担未办理退工手续及社保减退手续的赔偿责任，该诉请也未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显然违反了法定程序，依法应予以驳回。

三、上诉人因返乡辞职，并非其所称因答辩人未及时发放工资而辞职。

其关于答辩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请依法应予以驳回。

1、上诉人与答辩人于年月签订的《劳动合同》第四条第三款中约定：甲方于每月日支付乙方上个月日至个月日的工资。

也就是说，上诉人年月工资应发时间分别为年月日与年月日，而上诉人于年月日就已提出辞职，显而易见，上诉人辞职时并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答辩人未及时发放工资的情形。

2、上诉人亲笔填写的《员工离职手续表中》中离职原因明明白白地写着返乡，在事实真相如此一目了然的情况下，上诉人仍试图欺瞒法庭，以获取利益，依法应予以驳回。

四、一审判决关于答辩人承担年月日后未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赔偿金超越上诉人针对被新单位解雇所主张的赔偿金的诉求范围。

上诉人自劳动仲裁、一审就支付赔偿金的诉求均十分明确，为因答辩人无法提供离职证明而被新单位解雇的赔偿金，其一惯主张的赔偿金标准也均为其在新单位的工资收入，除此之外，上诉人从未就其它损失提交相应的证据并主张赔偿，答辩人认为，原审法院判决答辩人支付上诉人自其与新单位劳动合同终止后至年月日期间未出具解除合同书面证明赔偿金元超越了一审原告的诉讼请求范围。

并且，上诉人从答辩人单位辞职后已实际至新单位就职，而新单位在年月日与上诉人终止劳动关系时业已同时出具《劳动合同、关系终结书》，上诉人完全可以凭借该证明而寻找新的工作。

在对一审判决存在异议的情况下，答辩人考虑到涉案金额不大，上诉人为进城务工的农民工谋生不易，同时也不愿再耗费过多的精力，所以不愿就此而提起上诉，但未想上诉人得寸进尺，视事实而不顾，不惜浪费司法资源与答辩人一再纠

缠。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恳请贵院在综合考虑上述事实理由的情况下依法予以驳回。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

二〇xx年月日